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43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38,321,859股(其中:A 股:495,143,859股、H 股:43,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3%。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06,000,000股 A 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38.27%。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众企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众企管	是	2500万股	否	否	2026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4.64%	0.85%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2500万股						4.64%	0.85%	

大众企管于2026年11月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A股股票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众企管	538,321,859	18.23%	18,100万股	20,600万股	38.27%	6.9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6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会议选举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沈国良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

沈国良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本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国良先生,197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质检部质检员、物流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商务部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国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国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国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总股本已由282,880,000股增加至293,159,970股,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2,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93,159,97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830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延安路37号40-6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CNG、LNG天然气批发,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管道输送(仅限城市门站以内),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前,雷振明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383,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股东雷振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8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雷振明出具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雷振明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基于对自身资金需求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雷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383,519股
持股比例	8.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83,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雷振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14日
减持数量	795,40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5,40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50~21.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92,864.7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88,099股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2,588,118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雷振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D	008505/008506/02059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1/014085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6802/01437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722/026723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7250/027251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220/022378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14/025241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D	003549/017544/021165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兴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注:A/C/D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易方达财富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efundc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1月11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关于调整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1日起,调整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政金债ETF富国,基金代码:51152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6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00份调整为1,000份。

二、重要提示

1、自2026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587.02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42.26万元(不含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587.0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242.26万元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销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7年2月10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0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5,304.9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60,000.00	56,000.00	55,304.95
合计		110,000.00	96,000.00	95,304.95

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许可〔2026〕2350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0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5,304.9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10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587.0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587.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2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1,587.02	1,587.02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587.02	1,587.0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95.05万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42.26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242.26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10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50	141.5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57	40.57
律师费用	37.74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	1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7	3.7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53	4.53
合计	242.26	242.26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51Z0217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机推进项目建设,如公司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相关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51Z0217号)认为,隆华新材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华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0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5,304.9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可能存在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

2、在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员工报销、差旅费、电费及相关税费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费用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

4、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综上所述,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